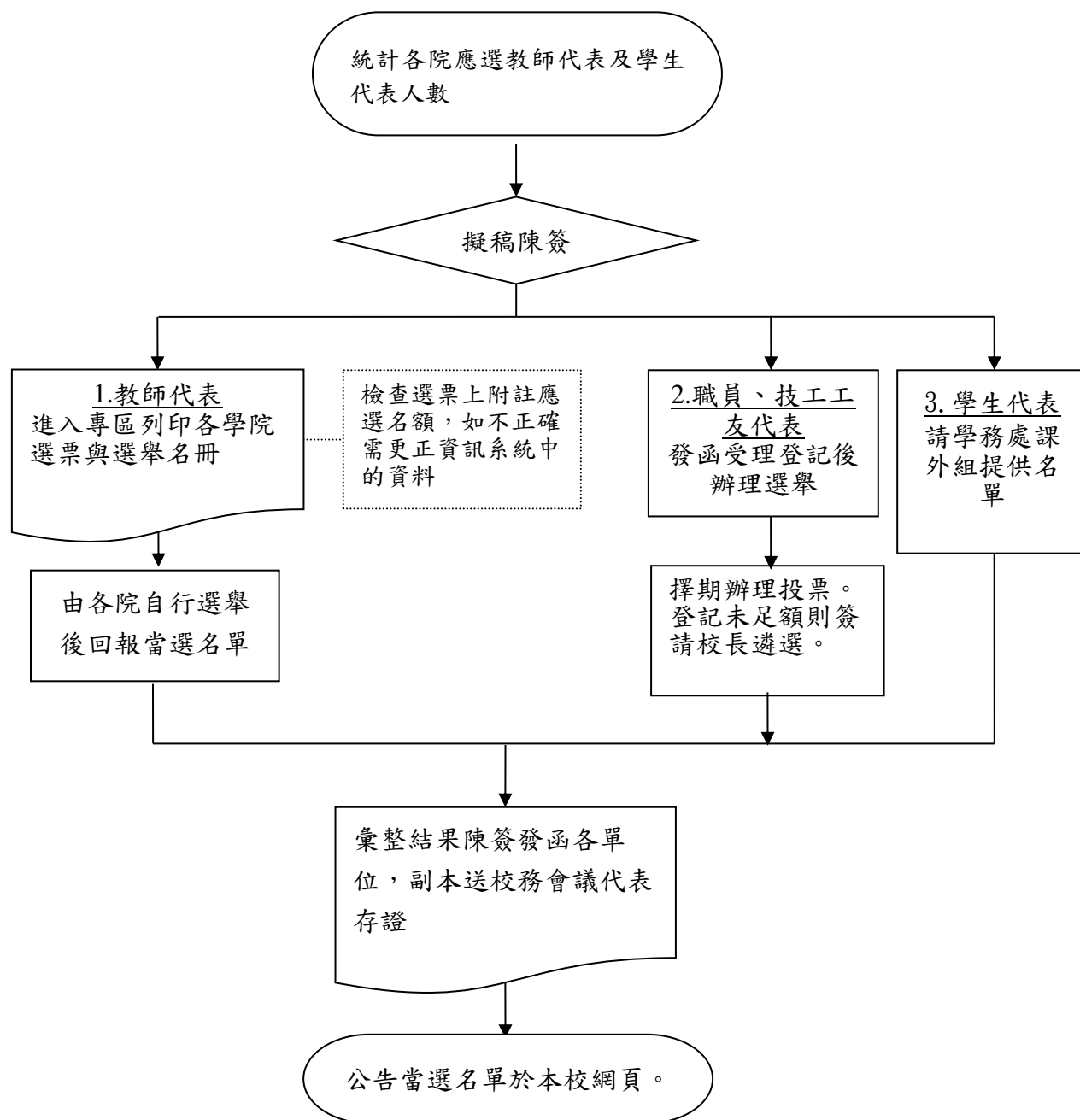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作業(CUFP)

(1) 流程圖：



(2) 作業程序：

- 2.1 每學年開學後請人事室提供教師代表選舉名額統計表，依本校校務會議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四條確定應選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名額。
- 2.2 教師代表：進入專區人事管理項下，校務代表選舉系統印製各學院選舉名冊及選票，並檢查選票上註明之應選人數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應更正資訊系統中的資料，發函各學院擇期辦理選舉並提供當選教師代表名單。
- 2.3 職員技警工友代表：由秘書處文書組發函受理服務滿一年以上同仁登記、辦理選舉職員代表4位、技警工友代表1位；如未有人或未足額登記則請人事室推薦後簽請校長遴聘
- 2.4 學生代表：請學務處於學務會議學生代表中推選後提供名單。
- 2.5 開學後1個月內彙整所有代表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函各單位知照，同時公布於本校網頁。
- 2.6 進入專區辦理當然代表及教師代表之行政服務登錄。

(3) 控制重點：

- 3.1. 依據人事室提供資料檢查各學院教師代表應選人數是否正確、資格是否符合。
- 3.2. 教師代表選票上之附註應選名額是否正確。
- 3.3. 職工代表登記未足額之處理。
- 3.4. 是否於規定日內完成各類代表選舉並公告。

(4) 使用表單：

- 4.1.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名冊。(CUFPFM)
- 4.2. 校務會議代表選票。(CUFPFM)
- 4.3. 校務會議職工代表參選登記表。(CUFPFM)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大學法。
- 5.2. 本校組織規程。
- 5.3. 本校校務會議組織規程。